

徵好詞、好曲，譜出農業新氣象！

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接受行政院農委會的委託，舉辦「優良鄉村歌曲」徵選，希望藉著音樂詞曲描繪新農業亮麗遠景、田園生活和鄉村文化的雋永內容，讓全民關懷新農業及發揚農村文化價值。

徵選辦法

1. 應徵資格

凡對鄉村文化及詞曲創作有興趣者，皆可應徵。

2. 徵選題材

- (1) 生產方面：凡與農業生產有關之栽培技術、經營設施、歲時變化、工作情懷等主題。
- (2) 生活方面：凡與農村生活有關之社區環境、風俗習慣、倫理親情、社會變遷等主題。
- (3) 生態方面：凡與農業生態有關之自然景觀、資源保育、田園風光、土地利用等主題。

3. 徵選日期

- (1) 歌詞部份：
 - (a) 即日起收件，至民國82年1月15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b) 經錄取之歌詞作品，于民國82年1月30日向社會公布。
- (2) 樂曲部份：自民國82年2月1日起收件，至3月15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4. 收件及報名方式

應徵作品正本及影印本各二份（影印本不得出現作者姓名或其它相關符號），並以掛號郵寄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9號，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收，信封上請書寫「應徵

作品」字樣。連絡電話：(02) 7325618

傳真號碼：(02) 7362968

5. 評審程序

應徵作品由本會彙整後，送「鄉村歌曲推展策劃委員會」延聘專家學者評審。

6. 錄取標準

- (1) 歌詞：詞彙佔百分之四十，結構佔百分之三十，題材佔百分之三十。
- (2) 樂曲：曲風佔百分之四十，結構佔百分之三十，旋律佔百分之三十。

7. 入選名額

預訂錄取歌詞及樂曲作品各三名，如無佳作得從缺。

8. 獎勵

- (1) 歌詞類：錄取三名，每名各得新臺幣萬元整。
- (2) 樂曲類：錄取三名，每名各得新臺幣萬元整。
- (3) 入選作品除獎金外，另發獎狀乙紙。

注意事項

- (1) 應徵者請詳註姓名、戶籍地址、連絡地址、電話及身分證字號。
- (2) 應徵歌詞請以有格稿紙，正楷繕寫，篇幅以不超過90字為原則。
- (3) 應徵樂曲請以五線譜或簡譜記譜，如附鋼琴伴奏譜或演唱錄音帶尤佳。
- (4) 應徵詞曲一經錄用，本會有協商修改權利，如不同意，請在作品上特別註明。
- (5) 應徵詞曲，錄用與否概不退稿。
- (6) 應徵作品，不得抄襲；已公開發表之作品，概不受理。
- (7) 經錄用之詞曲作品，本會有錄製聲帶、影帶、歌集出版發行及公開演唱權利。